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6號

原告 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良

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

被告 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

訴訟代理人 陳列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柒仟肆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向其承攬工程後，因施工不慎造成鄰損，其因此代被告先行向鄰房所有權人賠償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3項及兩造間工程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具民事準備書狀改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請求（見本院卷第135頁）。經核原告變更請求權所據事實與原起訴請求主張之事實，均係基於被告承攬施作工程導致鄰損賠償事件之

01 同一基礎事實，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3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伊前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
06 ○000○○000○○00000號等土地之「北投區立農段住宅新建工
07 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由被告承攬，兩造並於103年4月
08 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合約）。詎被告開工後
09 因開挖基地不慎，造成鄰房即訴外人詹鎮維所有之門牌號碼
10 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損壞，詹鎮維因此對伊及
11 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11號判決
12 命兩造應連帶賠償詹鎮維新臺幣（下同）126萬0,943元（即
13 「工程性損害修復費用」84萬9,951元、「租金及搬遷費
14 用」41萬0,992元）本息，伊並以前開金額為詹鎮維提存反
15 擔保金聲請免為假執行。嗣雙方對前開判決均提起上訴，其
16 中就詹鎮維請求之修繕費、搬遷費及租屋費部分，經臺灣高
17 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7號判決改判兩造應連帶給付詹鎮維
18 112萬1,484元，及自105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
19 延利息（下稱另案確定判決），且前開命兩造連帶給付部分
20 因不得上訴第三審已先行確定在案。詹鎮維遂執另案確定判
21 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執行金額為150萬7,463元（即本金11
22 2萬1,484元、105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7月26日止之利息37
23 萬4,391元、執行費1萬0,088元、提存費500元、查詢財產費
24 1,000元，下合稱系爭連帶債務）。伊為避免被強制執行，
25 前於112年8月23日已清償其中25萬元，由詹鎮維之代理人楊
26 沛生律師代收，其餘125萬7,463元則已由詹鎮維自伊提供之
27 反擔保金中取償，系爭連帶債務業經伊向詹鎮維全部清償完
28 畢。而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3項、第15條
29 第3項及第19條等約定，被告施作系爭工程如有造成鄰損或
30 其他類似情形時，於兩造之間應由被告負全部責任，故於伊
31 清償系爭連帶債務之範圍內，伊自得依連帶債務人之內部求

01 償權，請求被告負最終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民法第280條、
02 第281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建字
08 第411號民事判決、另案確定判決、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119
09 號提存書、系爭工程合約、楊沛生律師於112年8月23日開立
10 之收據、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9月17日執行命令、詹鎮維11
11 2年8月24日民事撤回執行聲請狀及本院提存所112年7月26日
12 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97頁），核屬相符；而被
1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4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5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16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又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被告另於113
17 年3月15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具狀以原委任之訴訟
18 代理人並非律師而不熟稔法律，以致未能遵期到庭與提出答
19 辯狀為理由，聲請再開辯論並再給予其20日以上期間讓其另
20 準備提出答辯狀。茲審酌本院先前早已於113年1月5日送達
21 本件於113年3月8日辯論之開庭通知與應補陳事項給予兩造
22 當時之訴訟代理人，且一併指明兩造具體不同的應陳明事
23 項，限期原告應於113年1月24日前具狀、被告應於113年2月
24 27日前提出完整答辯狀，同時也諭知民事訴訟法失權效之規
25 定，同樣給予兩造充分時間整理書狀作開庭之準備等情，有
26 本院審理單以及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27至133頁）。
27 而選任適當之人為訴訟代理人為被告可以控制之事項，被告
28 以自己選任的訴訟代理人不熟稔法律為理由而聲請再開辯
29 論，並非正當，亦不合法。況原告同時期收到通知後，不但
30 有遵期到庭，甚至提早於113年1月16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
31 若因被告自身單方面之疏失而再開本件辯論，對原告甚不公

01 平，是本院未再開辯論，附此敘明。

02 (二)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3 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
04 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連帶債務人中之
05 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
06 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
07 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80條、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本工程應由
09 乙方（即被告）自行向相關保險業辦理災害保險或工程綜合
10 保險，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如遇任何災害發生均由乙方負
11 責，甲方（即原告）概不補貼，…」、第15條第4項約定：
12 「乙方員工如有疾病、死傷、犯案、違法即因工作不慎等而
13 致傷害他人身體、或致損壞公私有關財產等情事，概由乙方
14 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違反，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
15 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第19條約定：「乙方於施工期間，
16 對於鄰近環境、道路、溝渠管線有所污染及損壞時應負隨時
17 恢復原狀之責任。」（見本院卷第79至82頁），可知兩造已
18 約明被告施工中如發生損壞鄰近環境、財產或其他類似情事
19 時，應由被告單獨負責處理。是以，堪認兩造就系爭連帶債
20 務之內部分擔已另有約定，兩造既為另案確定判決所命給付
21 詹鎮維112萬1,484元及遲延利息之連帶債務人，則依前揭民
22 法規定及兩造間之內部約定，系爭債務自應由被告負最終之
23 賠償責任。

24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
25 告償還其應分擔部分即150萬7,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即112年11月21日（見本院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8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9 額，予以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2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楊婉渝